公告版位提示

000004	ST国华	B009
000035	中国天楹	B005
000038	*ST大通	B006
000055	方大集团	B004
000150	*ST宜康	B007
000155	川能动力	B008
000301	东方盛虹	B005
000338	潍柴动力	B001
000502	*ST绿景	A21
000546	金圆股份	B009
000563	陕国投A	B012
000651	格力电器	B001

000701	厦门信达	B006
000732	ST泰禾	B006
000736	中交地产	B009
000835	长动退	B009
000838	财信发展	B007
000839	ST国安	B004
000889	ST中嘉	B009
000965	天保基建	B006
000990	诚志股份	B004
001228	永泰运	B007
002011	盾安环境	A08
002024	ST易购	B006

002051	中工国际	B009
002123	梦网科技	A08
002212	天融信	B001
002313	st日海	B008
002352	顺丰控股	B008
002366	*ST海核	B010
002376	新北洋	B006
002428	云南锗业	A07
002431	棕榈股份	B007
002455	百川股份	B005
002457	青龙管业	B010
002482	广田集团	B012

002567	唐人神	A07
002693	双成药业	A08
002715	登云股份	B008
002716	金贵银业	B007
002724	海洋王	B012
002738	中矿资源	B012
002751	st易尚	B010
002766	索菱股份	B008
002771	真视通	A07
002864	盘龙药业	B009
002903	宇环数控	B006
002915	中欣氟材	B007

002922	伊戈尔	B006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002962	五方光电	B007
002973	侨银股份	B005
002975	博杰股份	A07
003020	立方制药	B007
003028	振邦智能	B009
003039	顺控发展	B008
200152	*ST山航B	B008
301107	瑜欣电子	A08
301183	东田微	A08
301257	普蕊斯	A08

600136	ST明诚	B010
600490	鹏欣资源	A21
600742	一汽富维	A21
600763	通策医疗	B004
600767	运盛医疗	B004
601615	明阳智能	B012
601633	长城汽车	A22
603005	晶方科技	B004
603272	联翔股份	A07
603611	诺力股份	A21
603759	海天股份	A07
603777	来伊份	A21

603995	甬金股份	B005
605166	聚合顺	B012
688045	必易微	A09
688045	必易微	A10
688048	长光华芯	B005
688080	映翰通	B012
688156	路德环境	A23
688156	路德环境	A24
688225	亚信安全	B012
688300	联瑞新材	B005
688302	海创药业	A21
688310	迈得医疗	B004

688323	瑞华泰	B005
688327	云从科技	A08
688551	科威尔	A21
688636	智明达	A08
688682	霍莱沃	A21
688798	艾为电子	B004
688800	瑞可达	A07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20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博时基金	B010
大成基金	B003
东吴基金	B010
富荣基金	B003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华宝基金	B002
海富通基金	B003
汇添富基金	B003
华夏基金	B002
嘉实基金	B004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南方基金	B008
平安基金	B002
融通基金	B00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0
上投摩根基金	B003
兴业基金	B012
银华基金	B003
圆信永丰基金	B002
永赢基金	B010
中银基金	B002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535,624.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28,499.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分红，2022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2年5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在公司直销柜台端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在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人民币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对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在公司直销柜台端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在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根据《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章周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周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亦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章周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周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章周虎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章周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3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年4月27日公开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30-17:30

二、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祁荣梅女士；公司独立董事李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5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及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3月，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未发生被动减持，但被动减持风险继续存在，公司于2021年3月和10月先后两次披露了明泰资本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近日，公司收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截至2022年5月14日，明泰资本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其所持有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24%）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因继续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例行披露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背景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因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明泰资本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101）。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实施期限届满日（2022年5月14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2019年12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20,693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4%（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2022年5月14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6,040,198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5月14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5,813,147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明泰资本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2年5月14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一致，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2、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份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第三次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存在平仓风险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数量（股）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74,000,997	6.24%	74,000,997	100.00%	6.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4%，质权人为申万宏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二）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第三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偿还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明泰资本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触发违约条款的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故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4,00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做除权处理。

（4）拟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第三次拟被动减持事项是否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明泰资本在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第三次拟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2、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第三次明泰资本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因质权人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如因质权人平仓导致明泰资本被动减持，公司将督促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相关关联交易监管程序已履行完毕，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2年5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2年5月28日17: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UTTiwwAEXS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刘同刚、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重要提示：为严防新冠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及公司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须尽早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2年5月28日17:00前送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